**新平县人民法院2016年部门决算**

**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**

一、收入增减变化情况

新平县人民法院2016年收入决算数1,520.75万元，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1,520.73万元，比2015年收入决算数1164.59万元增收356.14万元，增长30.58%。

二、支出增减变化情况

2016年支出决算数1431.83万元，主要是财政拨款支出1431.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278.91万元，项目支出152.92万元，比2015年支出决算数1185.61万元增支246.22万元，增长20.77%。

三、增减变化原因

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发放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作性津贴及改革性补贴比上年大幅提高、综合目标考核奖提标。

特此说明

新平县人民法院

2017年11月1日